

#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四十四项问题整改公示

我区已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四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**一、整改问题：**部分地区垃圾渗滤液处置不力。全省垃圾渗滤液积存量高达120余万吨，风险隐患突出。

**二、整改目标：**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运行，渗滤液及时有效处理，有效防范风险隐患。

### **三、整改措施：**

1. 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现状调查评估，根据调查评估情况，通过延长渗滤液处理设施工作时间、增加应急处理设施、加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升级改造等方式，及时处理新产生的渗滤液，消除积存渗滤液溢出风险。

2. 新华农场垃圾填埋场，保障场区配套渗滤液处理设备稳定运行，达标排放，及时处理新产生的渗滤液，消除积存渗滤液溢出风险。

### **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**

新华农场填埋场通过完善雨污分流系统、渗滤液处理设施改造、委托应急处理、加强组织领导等措施，推进积存渗



滤液逐步消纳。目前，垃圾场液位计读数小于 30cm，调节池液位低于 50%，达到了标准要求。委托黑龙江宜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各项整改措施、填埋场现有环保设施运行及管理情况进行治理后评估，评估结论为填埋场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，环保设施能够连续稳定运行，已有效消除了风险隐患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 
(共 10 个工作日)

六、受理部门：东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七、受理电话：0468-3536188

八、受理地址：鹤岗市东山区东山街道沿河南 B12 号楼  
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东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  
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  
2023 年 11 月 21 日